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房商品建设部



建设工程项目公司

承包范围：——主楼：现浇石材地面、墙面修补、对应的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改造。电气：现浇石材地面、墙面修补、对应的墙面、地面、天花进行改造。给排水：地下室进行防水处理。南院食堂：东侧民兵大餐厅翻新吊顶，中部、西侧厨房区域维修。地下室进行防水处理。厨房：厨房300X100至改造区域，线路、桥架、机柜、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后新建。消防：新建消防动力配电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統，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拆除后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三层消防主管及消火栓支管、四层和五层喷淋头、食堂消火栓。散热器：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室外改造工程：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主楼地下室一层-七层男女卫生间、排水管道、洁具、热水器、厨宝等设施拆除后新建。室外改造工程：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主楼地下室一层-三层消防主管及消火栓支管、四层和五层喷淋头、食堂消火栓。散热器：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主楼地下室一层-三层消防动力配电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統，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拆除后新建。500mm走廊电线，桥架300X100至改造区域，线路、桥架、机柜、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后新建。弱电：弱电系统覆盖地下室一层至七层从弱电井引出通过本层楼板，梁下拆除、镀锌桥架、照明灯具、插座、面板、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管线、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D-E轴柱加固。强电：380/220V配电系统。主楼地下室一层-7轴，D-E轴柱加固，首层5-7轴，进行装修翻新，地面翻新或局部翻新，门窗翻新。主楼地下室一层-7轴，D-E轴柱加固，首层5-7轴，进行装修翻新，地面翻新或局部翻新，门窗翻新。南院食堂：东侧民兵大餐厅翻新吊顶，中部、西侧厨房区域维修。地下室进行防水处理。南院食堂：东侧民兵大餐厅翻新吊顶，中部、西侧厨房区域维修。地下室进行防水处理。厨房：厨房300X100至改造区域，线路、桥架、机柜、设施设备、等全部拆除后新建。消防：新建消防动力配电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統，消防水泵房内的水泵拆除后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三层消防主管及消火栓支管、四层和五层喷淋头、食堂消火栓。散热器：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室外改造工程：散热器、支管等管件全部拆除后新建。新建主楼地下室一层至七层的排风系统。

二、工程承包范围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事管函[2024]3号

笠

工程内容：——武裝部（原区人力资源局）办公楼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示意图内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金上街16号

工程名称：——武裝部（原区人力资源局）办公楼修缮工程

一、工程概况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发包人：——武裝部（原区人力资源局）办公楼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法定代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第二施工处）

法定代表人：——李瑞军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负责人：——王海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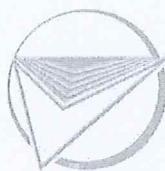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概况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
- 施工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RMB：13738797.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26632.8 元
- 七、暂列金额（预留）：110169.29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110222199004014318 元
- 注：最终价格以工程竣工后财政评审结论计算审定金额为准。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侯震；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9004014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21120212021813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212021813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21202181329。
- 安全生产品牌合格证证书号：京建安B(2022)0209429。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程：包括室外电气、绿化、道路、围栏、门禁及大门等配套设施，详见工程质量清单及图



- 上述文件互相对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批送建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其他合同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



签收地点：北京顺义

2025年6月17日



(盖章位置)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北京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位置)

此页无正文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4.5 购物责任期限：24个月。

1.1.4 日期

1.1.3.11 临时占地：L。

1.1.3.10 永久占地：L。

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临时供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条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联系电话：69427833

职称：二级主任科员

姓名：宋学雷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6 监理人：北京顺致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北京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 词语定义

1.一般约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不同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监理人批复合同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每项、未开始的5日前提交。监理人应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且、进度计划在合同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在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方案（施工图、大样图、施工节点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且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图纸、规范及其他构成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采购、加工合同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合同文件时，应仔细阅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以便在相关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你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或确认，一旦相关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损失或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1.6.1 图纸的提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1.5 合同协议书

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6）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说明：（6）、（7）、（8）填充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

（8）图纸_____；

购过程所遇的询价、考察等工作；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
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
核、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审查评估价的专
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令；对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使者
3.1.1 发包人需批准履行使的权利：依据监理会回文件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监理人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6

2.13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担保的金额：6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承包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

2.3 提供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第二施工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全义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东路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学雷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7 联络

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中，竣工后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人民币发包人审批后14天内以发包人之名义向档案馆提供并获得其认可归档。竣工图及竣工档案

此，该文件及图纸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城市建设档案的要求。需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文件，承包

或三份竣工图纸、工程档案、竣工资料记录，电子竣工图一套及一切所需之文件给予发包人审

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须在竣工后14天内提供这一

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已经过

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

- 1) 挖掘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2)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本合同工程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7个工作日内撤离完场，承包人撤离完场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进本条款规定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承包人负责各专业管线引入的手续办理和具体实施，且有义务协调各专业管线主部门，确保各专业管线按时施工、验收、移交、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导致的期间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
- 5)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相关规范的环保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

卷之三

-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⑦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④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⑤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⑥承包人办理需报经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⑦施工现场需要堆放有毒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⑧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⑨需要办理有关施工地交通、环卫等手续；

4.1.8 方便提供人蔘

4. 電子人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0日。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L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4.2 履约担保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单。

9) 施工清理：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至

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人工工资，或出现聚众、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支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发包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承包人拖欠人工工资导致工人追究发包人责任，经发包人追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垫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人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应按时包人拖欠工资产生的的一切问题，承包人应提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手册》，保证工人变更情况明细统计表》。承包人应保障本项目工资及时、准确发放，负责解决因承

8)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精细化管理》。

7)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

准，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要素、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

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 护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8.1.2 承包人测绘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7天内。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8.1 施工控制网

8. 测量放线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要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

7.2 场内施工道路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 交通运输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修、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L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L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L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违约金回价金额的3%，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价款的0.02%（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____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_____回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雪）量、最高（低）温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开工和竣工

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工期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关
资料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工期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修订日前7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阶段施工前14日内。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当施
工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满足施工要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进度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复。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9.4 环境保护

9.3.3 制定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承包人_____

9.3 治安保卫

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7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25日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合同后7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13.工程质量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8)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在质量建设规范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17)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9)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施工材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8) 转包工程；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提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3)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4)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设备上损坏或丢失；15) 延误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等；16)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的工期；17)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8) 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9)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施工材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8) 转包工程；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提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3)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4)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设备上损坏或丢失；15) 延误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等；16)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的工期；17)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8) 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9)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施工材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8) 转包工程；9)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0)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提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3) 承包人组织施工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施工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等；14)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设备上损坏或丢失；15) 延误施工，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施工规定等；16)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的工期；17)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8) 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9)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施工材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暂停施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6 工期提前

13.5 工程隐蔽部位位置之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共同检查前1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15.1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当工程量变化超过——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L

15.8.1 拟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5.8 购估价（不适用）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证订合同副本时限：
L
(10) 承包人申请合同文件时限：
L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L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L
发包人审批工作计划时限：
L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L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L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L
承包人报送合同文件时限：
L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L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证订合同副本时限：
L

。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文件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2) 本合同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 (采用总价每月底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17.1.3 计量周期

17.1 计量

17. 计量与文件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6.1.2.4 其他约定: /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 采用加权平均法: /
- 法)。
-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随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实际发生的大
- (1) 报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第一季度《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度: 超过±5%。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地基土、钢材、电线、电缆、管材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物价调整

16. 价格调整

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L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L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总价分解报告)
 (1) 采用总价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总价分解报告)
 (1) 采用总价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30%
 其他预付款额度：L
 (2) 预付款办法
 预付款办法：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后，30日内发包人采
 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押，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押，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费用：费用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
 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支付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无
 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当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下述要求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合同约定的最高支付比例与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区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约定或规定之较低比例较低的为准。
 发生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会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进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如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 进度付款通知单的计算标准：L

(2) 进度付款通知单的计算方法：L

17.3.3 进度付款单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算清单。

17.6.1 最终结算清单

17.6 最终结算

等。

(2) 施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施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施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施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施工付款申请单。

17.5.1 施工付款申请单

17.5 施工结算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工程结算清单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形式：财政评审完成后的7日内，承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质保金30日内，将剩余工程款全部拨付给承包人。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6)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金额最高付款比例严格按照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未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约定的最高付款比例与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区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约定或规定之付款比例较低的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发包人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支付延缓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施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承包双方均有配合区结算评审单位进行审计的义务，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发包人履行完完半资金额支付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否则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

(4) 最终结算款支付方法：待区结算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且区财政局审核资金到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同时承包人依据最终财政评审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应于30日内向承包人拨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3) 进度付款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上报区财政部门结算评审，且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印鉴等材料后，

30日内发包人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

19.7 保修责任

19.8. 质量责任与保修责任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规定确认的有关部分（子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

18.9 中间验收

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撤场通知后3天内撤离完毕。如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L



18.5 施工期运行

此费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第三方接收条件，验收所必需一切政策性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问题后，最终结算时可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清。

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发包人上缴工程所有符合报审要求的竣工

特别说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另行提供电子版。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执行。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竣工验收

评审报告为准。

备注：实际支付进度和金额以上级部门下达资金指标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出具的结算

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法：L

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 20.1 工程保险 (不适用)**
- 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非人为原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保修期、供货期：电气管、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饰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
- 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期限：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
- 顶。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非人为原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保修期、供货期：电气管、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饰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
- 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期限：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
- 顶。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非人为原因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保修期、供货期：电气管、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饰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
- 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期限：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
- 顶。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
- 20.2 工程保险（适用于本合同）**
-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L，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L
- (2) 投保内容：L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商定。
- (4) 保险金额：L
- (5) 保险期限：L
- 20.3 第三者责任险**
- 20.3.1 保险金额：L，保险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商定，相关保险费由L承
- 担。
- 20.4 其他保险**
-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L
- 20.5 其他保险**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事故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L
- 20.6.1 保险凭证
- 20.6.2 保险凭证的一般要求
- 承包人应为其他保险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L
- 20.6.3 保险凭证不足的补保**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各项保险事故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L
- 20.6.4 保险凭证不足的补保
-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L

第二部分：询问笔录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属于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反洗钱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国家规定
- 24.1.1 纠纷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填)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4.2 纠议审理
____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纠议审理
24.3.4 纠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评审会的期限：6
- 24.3.5 纠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6
- (以下无正文)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通知书。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建设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担按照合同约定的条

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事承包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
负责人。

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指由项目经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
负责人。

1.1.2.10 施工员：指项目经理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项目经理人名称见合

1.1.2.11 质量检查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2 安全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3 试验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4 材料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5 机械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7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8 专职试验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19 专职材料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0 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1 专职劳务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2 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3 专职合同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4 专职资料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5 专职测量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6 专职试验检测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7 专职设备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8 专职劳务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29 专职合同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30 专职资料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31 专职测量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1.1.2.32 专职试验检测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处分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承包人。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页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3.1 工程：指水工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水工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施工设备。水工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水工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水工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必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约定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工地和临时工地。
- 1.1.3.10 永久工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工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成为水工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种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专用部分。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必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换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质量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

1.3 法律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语言文字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图、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或)承包人聘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
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1.1.6 书面形式

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支付价款。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算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价款。

1.1.5.5 赔偿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支付的金额。

1.1.5.4 赔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赔偿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的合同总价款。

1.1.5.1 差额合同价：指差额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向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责任的损失承担赔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自然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下不计入，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供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

致该图纸供应计划为得不到批准。

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改图计划或会图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会图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会图进度

(2) 依据会图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会图进度计划，或依据会图条款专用

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按照会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的，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会图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题通知书规定的会图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会图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会图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会图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会图生效。会图生效的条件见会图条款专用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在会图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脱离会图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会图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会图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附注：构成会图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9) 其他会图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技术规范及投标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协议书；

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会图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会图文件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规则、自治区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人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签收。
- 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应当在实际变更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
-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将工商登记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规定,将授权代表及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为送达期限。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 联络

- 1.6.3 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将施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图纸需进行修改,发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3 图纸的修改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价与文件的数据。
(2) 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
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工期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
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提供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
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工期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追究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双禁索赔**
-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索赔或变相索赔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索赔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价值或者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走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1 专利技术**
-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入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 2.1 遵守法律**

2.2 赋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款“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的约定期限内提供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核发第 11.1 款的约定期限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按照第 11.1 款的约定期限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款“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的约定期限内提供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核发第 11.1 款的约定期限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进度计划、合同条款、合同图纸会审及合同文件的履约担保的说明。发包人还应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进度计划、合同条款、合同图纸会审及合同文件的履约担保的说明。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应适当快组织设计交底。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还应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进度计划、合同条款、合同图纸会审及合同文件的履约担保的说明。

2.8 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或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合同文件会审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还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合同条款第四条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函件。发包人还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合同条款第四条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函件。

2.9 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应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责。

2.11 施工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用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

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 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

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3.3 监理人员

并通知承包人。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调离项目部或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执行其职责，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3.2 总监理工程师

议。

3.1.4 监理人员负责审查施工现场质量动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 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
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说明所使用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所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经发包
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
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行
使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说明所使用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监理人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 其他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改意
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
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
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改意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2 批准和确认

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必需的劳务、材料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项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2 缴纳税款

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4.1.1 遵守法律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承包人

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着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

3.6 监理人的宽恕

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规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规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

当事人的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

3.5 商定或确定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令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员处取得指示。

3.4.4 综合因素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正获得指示。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签字。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

权的施工现场印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授

3.4 监理人的指示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上。

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款商定或者确定。

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5.5 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的施工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教育等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综合治理和清洁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工现场及周边废弃物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并对施工现场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整洁和消毒工作；做好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

4.1.6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废弃物常态化工作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标准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4.1.4 对施工质量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性落实）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理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非机动车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现场综合管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

堆放、管理和服务工作。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维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技术图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工程；
(2) 施工标图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工作，承包人应当中止分包人工作并报告监理人。

- 4.2.1 质物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足额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物，质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物种类、数量、质量、权属等要求。质物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收据，并在收据上写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字样。质物应为承包人所有或承包人有权处分的财产，且不得与承包人其他债务抵消或被查封、扣押、冻结。
- 4.2.2 质物担保的有效期
- 质物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质物担保中就应当载明“变更工程施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质物担保的退还
- 质物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款收据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需要担保人与质物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质物义务
- 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文件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出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

-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质物担保
- 4.2.1 质物担保的方式和金额
-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质物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方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质物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的质物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供质物担保及需要提供质物的具体金额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质物担保或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 4.2.2 质物担保的有效期
- 质物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质物担保中就应当载明“变更工程施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质物担保的退还
- 质物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款收据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需要担保人与质物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质物义务
- 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文件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出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情况下导致此类索赔或出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规定履行合同。
- 4.5.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施工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向人事局、职称办、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执业印章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管理证书应当在会议纪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将所有证照交由监理人保管，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更换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经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共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施工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向人事局、职称办、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执业印章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管理证书应当在会议纪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将所有证照交由监理人保管，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更换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 联合体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共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施工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向人事局、职称办、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执业印章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管理证书应当在会议纪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将所有证照交由监理人保管，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更换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工程价款及付款专用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毒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并按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 保障承包人人身的合法权益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被请辞经理常态化。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得使用虚假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间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持有关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员：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的报告。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制度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接收、运输和保管。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告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必需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指派，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派，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

5.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

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或询价方式进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

5.8.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

5.8.3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

5.8.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

5.1.1 第二章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更的，按第二章第 15 款约定办理。监理人及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上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向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即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输、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費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

6.1.2 综合因素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費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算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得含有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承担。

5.4.1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具与随机资料，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或由于发包人

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

增加的費用。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三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本条上述条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电线、船舶和飞机等。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运载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载超大件或超重件所必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禁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必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向承包人。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2.1 综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要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施工道路

除综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综合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必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 交通运输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搬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4.1 综合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造成发包人人身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作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管、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承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

整体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

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伪性、准确性和平完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8.2 施工测量

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施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即时修

复并承担费用。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绘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款专用部分。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

8.1 施工控制网

8. 测量放线

9.4.1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影响负责。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管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

9.4 打算你那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摸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取样送检并封控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进现场指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毒。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作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事件的紧急预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应急地有关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见会同条款专用部分。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和监督

9.3 治安保卫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上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6 索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作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作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必需费用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

9.2.4 集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用品。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作业险情的预防。

८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书面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损失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 事故处理

9.4.7 零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4.4.6 廉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定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人应承担的责任。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组织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意见对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监理人重新审批。

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场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

11.2 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所用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告表应详细说明该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人审批后执行。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 开工

11. 开工和竣工

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

改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集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

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

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 进度计划

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和交付的延误施工;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延误施工;

因下列情形延误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1 承包人延误施工的责任

12. 赔偿施工

分。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取加快推进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11.6 工期提前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开工竣工金的全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照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速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提供图纸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施工；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在履行合同时，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明。

定办理。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

天内难以恢复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

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

承包。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失、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的责任人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规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

利损害。

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

12.4.2 承包人无法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

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

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提供安全保障。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

12.3.1 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程并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合理利得。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造成的质量损失。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普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其地方法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其地方法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监理人审查。

13.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应在其地方法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的其他地方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具备质量检查条件后，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质量检查条件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质量检查。经监理人对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质量检查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规定重新检查。

13.5.3 项目经理人重新检查

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测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和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测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测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成果的行试验和检测，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测结果报告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参加试验和检测的，除监理人另有指意外，承包人可自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测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14.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比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规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工程以及停、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建议决定执行。

13.7 质量争议

施工阶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

13.6 质量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带盖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测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测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约定期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
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等內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
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
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 变更程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权

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
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
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 项的规定，及时间监
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第 23.1(1) 项的规定，在上述 28 天期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
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目的规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
人实施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本、标高、位置或尺寸；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变更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1.1 项目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数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金额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量总金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

15.4.5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指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指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指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指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指施项目的费用。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指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指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指施项目，采用原指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指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指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指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指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指施项目的费用。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

理人按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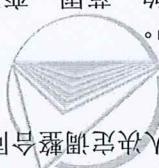
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施后，应按变更指施进行变更工作。

(2) 变更指施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

(1) 变更指施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15.3.3 变更指施



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4) 收到变更指施后，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隐含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变更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 隐含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施或变更意向书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列出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他数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

15.3.2 变更估价
(1) 隐含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施或变更意向书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

15.3.3 变更估价
(4) 若承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施。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

15.1.1 项目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数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时，应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等。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中。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政监部门的监督。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

15.8 暂估价

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规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

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送监理人审批：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

15.7 计日工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 暂列金额

用部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发出的招标文件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和监理人筹备工作所必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准备开标，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准备开标，发包人和监理人筹备工作所必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任何一方要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己愿意放弃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投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
- (6) 如果发、承包任一方要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己愿意放弃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投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
- (7) 没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出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72 小时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报出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
- (8) 没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出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投标人报出的最终审核权属于发包人。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招标文件。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时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同文本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承包人答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本签订后，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给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承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承包给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专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度验收和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承包给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专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度验收和支付相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规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
- 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款。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竣工的，应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作，
价。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价商后进行调整。

该第 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
价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价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投标函附录报价单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更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更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m}$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11}, F_{12}, F_{13}, \dots, F_{1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在投标函附录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

A—定值权重(即不可调部分的权重)；

付款的支付和收回。第 15 款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项目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目不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
到的已完或工程量的金额。此项目不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
得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11}}{F_{01}} + B_2 \times \frac{F_{12}}{F_{02}} + B_3 \times \frac{F_{1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1n}}{F_{0n}} \right) - 1 \right]$$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 价格调整

列入合同价格。

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
除外。经估价的专用部分有另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

- 16.1.2.1 可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变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报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变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信息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格}-\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格}-\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text{施工期市场价格}-\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费。
-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费，只计取税金。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值目的总价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及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合同进度付款单中各总价值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列示。
- (1) 总价值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见合同进度付款专用部分。
- 总价值目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值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值。
- (4) 监理人应在其收到承包人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将其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值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17.1.5 总价值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总价值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完成工程量计量)
- (2) 承包人在合同进度付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项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条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进行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 按照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承包人应在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外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1 进度付款
- 17.2.2 支付进度款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项目金额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进度款必须用于合同工程。进度款的额度和支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项目条款用语部分。

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回。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进度付款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进度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务院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

工作。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

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

金。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

金。承包人应当按照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照第23.1(2)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完成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应得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

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适应金额。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

职责，提出发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

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

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

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

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用部分。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1 付款周期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项目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人支付按照第17.3.3(2)项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5.1 請款申請單

17.5 施工算量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或依据其保留金定追究承包人，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延期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施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该款的，工種級工頭，不得指用於重要工程；

如图所示的 工程竣工图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款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

采用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累计扣留金额未到竣工结算合同价的约是比例为止;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1. 项目尾款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金额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
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退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
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7.4 质量保证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起为引起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条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规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定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5 暫時付款證書

• 5

- (1) 工程接收证书记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质保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其条款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应对质保金返还事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对监理人签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执行。
- (4) 承包人对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规定办理。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监理人处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支付款交给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利息和应付支付款的其他内容金额。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区间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利息和应付支付款的其他内容金额。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区间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3 第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记后 56 天内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 承包人对质保金返还事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对质保金返还事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对监理人签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执行。
- (4) 承包人对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规定办理。
- (1) 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支付款交给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3) 承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区间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 质保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其条款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6.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区间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对监理人签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最终结清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执行。
- (4) 承包人对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规定办理。
- (1) 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规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支付款交给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出具书面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支付价款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3) 承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定义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区间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承包人对监理人签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最终结清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执行。
- (4) 承包人对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规定办理。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付金额承包人的价款，并提供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申请已得到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申请已得到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交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施工验收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付金额承包人的价款，并提供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申请已得到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出的最终结清申请已得到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交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1 施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施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指所有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施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施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标准和评定方法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施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施工验收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维修补工作外，合

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测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施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监察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编制了符合要求的施工资料。施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

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施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施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施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应在收到施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施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资料试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8.6 试验

约定进行修复。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的规定，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使用。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规定，证明已竣工，才能投入使用。经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报告书，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使用。

18.5 施工期运行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者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证书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 单位工程验收

外。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2 项目和第 18.3.3 项目的约定进行。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规定处理。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

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验进行合格，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验失败的，承包人应重新取样并承担试验费用，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现场内残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竣工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全部撤离；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承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水久工程和施工现场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双方则经过去除承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員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地。撤离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进行验收的申请，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可同验收记录。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师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的，视为监理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期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并在此期间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及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

18.9.4.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进行验收的申请，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的，视为监理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必须认可同验收记录。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师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自行组织验收，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签字的，视为监理人提

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并写入。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起算日期相应填写。工程质量问题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向前推算。

19.7 保修责任

还保函。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保金。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和保修规定。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不超过2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其单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缺陷，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 缺陷责任

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分。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目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承包人应在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目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1 保险凭证

20.6 对各项目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为其他保险部分。

承包人应为其他保险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他保险部分。

20.4.1 项目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与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保险责任期间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其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故发生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1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

20.4.1 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应在其承包的保险期限内向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费，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应在其承包的保险期限内向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20.2.1 承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 工伤事故的保险

用部分。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 工程保险

20. 保险

监理人。

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提供

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条款要求求索赔。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公司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公司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条款要求求索赔。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公司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公司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索赔保险

保险公司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手续，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保全人报告。

20.6.6 报告义务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手续，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保险公司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手续，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以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手续，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手续，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条款要求求索赔。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公司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公司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索赔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条款要求求索赔。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公司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公司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条款要求求索赔。承包人需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公司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公司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 不可抗力的确认

（2）合同一方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规定提供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规定提供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规定提供的证据。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他处理

（1）水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不可抗力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

21.3.1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他处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

（1）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影响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所有

（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受影响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合同一方当事人遇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 不可抗力的确认

（4）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规定办理。

（5）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规定提供的证据。

（6）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证明。

（7）合同一方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条规定提供的证据。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9）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10）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不可抗力是指数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

（1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3）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5）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6）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7）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获得足额赔偿的，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 承包人发生索赔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过承包人立即解除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示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师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限：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间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施工期延误，又拒绝消除不合格工程；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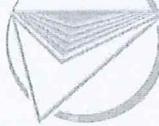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规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 违约

3.5 故障或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22.2.5 项约定的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订立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合同一方当事人还应履行，在延缓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承包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

算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发包人发生索赔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示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22.2 发包人违约

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意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数据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意进行抢救

手续。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时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办理。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照 24 条的约定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照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

承包人应付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

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照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的索赔权利。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功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

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3) 经检查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工程师。

- 承包人提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实。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书的，丧失索赔附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证据和证明材料；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 索赔

在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3 第三人违约的追究

-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规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未交付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

24.3 争议评审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在提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24.2 友好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可在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
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可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 争议的解决

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偿的金额和(或)缺陷
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

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
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
规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 发包人的索赔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收最终索赔通知书终止。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规定提交的最终索赔清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同工程师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规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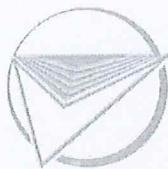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规定。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此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后续索赔通知，说
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报告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将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评审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评审会，向双方评审会说明报告；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评审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评审会结束后的一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损害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应暂停施工。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文件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裁决或起诉书送达监理工程师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停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三、保修责任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 年；

装修工程为 $_$ 年；

外窗工程为 $_$ 年，外窗防渗漏为 $_$ 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_$ 年；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二、保修期

空。

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等由承包人施工全部工程内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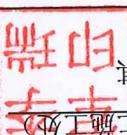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一区装配（原区人力资源局）办公楼等工程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
承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北京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设工程项目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修复工作，并扣除相应的保修金，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
承包人：北京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 侧（第二施工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427833 传真：010-69443697 开户银行：中国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顺义裕龙支行 账号：0823000103000003379 邮政编码码：101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427833 传真：010-6944282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00336536 邮政编码码：101300

四、保修费用由谁承担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禁执行

三、承包人责任

等。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向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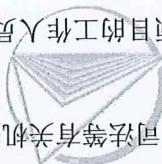
费、感谢费等。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等以下规定：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二、发包人责任



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章制度、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的规章制度。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2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项规定。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

一、双方的责任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

承包人：北京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本责任书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北京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坡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军 (签字)		
电话：010-69427833 传真：010-6944369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0336536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 账号：0823000103000003379 邮政编码：101300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席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2、严格审查分包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全面贯彻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处罚措施。

4、不定期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情况，发现在严重违反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有关规章制度的，正和整改意见。

3、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安全专题会议，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

2、提供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

1、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安全责任及权利

承包人备案，且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应将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第一条：公司资质资料备案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合格

安全目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的规定的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包人：——北京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全生产协议书

-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消防安全隐患和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应满足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 4、不得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实行)》等的要求，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 5、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 7、根据北京市有关部门有要求，督促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落实到位。
- 8、做好对分包和劳务单位等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 9、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性，并按照有关规定验收，且签字齐全存档及朝阳区安全监督站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 10、大型机具设备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停止使用，搬离施工现场。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完好，机械设备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设备带病运行。
- 11、建立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档案并报监理单位备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佩戴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 12、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13、现场及生活区安全、场容场貌、消防安全保卫、绿色施工、食品安全等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建设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等国家、北京市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14、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2025年6月17日
王军

其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承包人:(公章)



- 4、本协议书壹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3、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内容如遇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不一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附则

- 21、施工期间有关安全施工规范及法律法规更新时，承包人应按最新规定组织安全施工管理等工作。
20、负责对防水、防电、配电箱柜、水泵等临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卫。
19、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包人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8、对发包人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7、施工用电及临时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现玚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器规范》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规
16、承包人对安全生产保证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15、现场组织施工应遵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定及有关文件中对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自己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人员伤亡、造成损失的，
13、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2、对发包人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1、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0、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9、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8、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7、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6、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5、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4、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3、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2、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1、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圆街金上街16号

项目名称: 房装部(原区人力社保局)办公楼修缮工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日期：2025.6.17

联系电话：010-69443697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特此承诺

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及时间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被欠或群体性讨薪类突发事件的，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人员变更情况用统计表》。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
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市顺义建筑工程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